

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9 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1 日期间，你公司披露 8 份与相关方签署框架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累计金额达 79.3 亿元。2020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名称，并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借款。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一季度末总资产 87.56 亿元，净资产 38.27 亿元。上述协议累计金额占你公司一季度末总资产的 90.57%，占净资产的 207.21%。

（1）请分别列示上述协议的投资进展计划与资金来源，结合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说明上述投资计划对你公司流动性的影响，是否会导致流动性枯竭及重大财务风险，你公司是否已就上述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请结合市场环境、项目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投资过激的情况及风险防控措施。

（3）2020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持股 5% 以

上股东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继续减持你公司股份。请补充说明上述股东在 4 月 27 日至 5 月 21 日期间减持你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配合大股东减持的行为。

2、《公告》显示，相关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饲料 24 万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清远市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湘大”），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22 亿元向清远湘大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述项目，借款期限 6 年。请说明你公司以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借款利率及到期后安排，以及如清远湘大偿还借款，该部分募集资金是否最终未用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17 条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2日